

证券代码：874401

证券简称：中煤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庭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923,334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088,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地面矿井水预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及矿井水深度处理工程扩建总承包（EPC）项目	11,598.74	11,598.74
2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1.26	3,401.26
	<b>合计</b>	<b>30,000.00</b>	<b>30,000.00</b>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地面矿井水预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及矿井水深度处理工程扩建总承包（EPC）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工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在其生效实施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制定的有关规则或审核反馈意见，对《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5）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6）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7）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8）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9）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0）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1）
-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2）
- 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3）
-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4）
- 1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5）
- 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6）
- 13、《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7）
- 14、《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8）
- 15、《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1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10）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11）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12）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13）

5、《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14）

6、《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15）

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16）

8、《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挂牌前公司曾因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合同》，因而形成关联交易，经公司审慎自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本着审慎性原则，对上述关联交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8）。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庭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相关部分议案需要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为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1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282,031.73 元、67,027,723.10 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58 %、20.76 %，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